

2024年沂源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县直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工作。

7.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

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沂源县司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执法大队、社区矫正执法鲁村中队、社区矫正执法西里中队、社区矫正执法石桥中队、南麻司法所、历山司法所、南鲁山司法所、鲁村司法所、大张庄司法所、燕崖司法所、中庄司法所、西里司法所、东里司法所、张家坡司法所、石桥司法所、悦庄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6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5.1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21.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0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70.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1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5.16	本年支出合计	1,565.1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65.16	支出总计	1,565.1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1,565.16	1,565.16	1,565.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1.59	1,221.59	1,221.59									
	06		司法	1,221.59	1,221.59	1,221.59									
		01	行政运行	908.59	908.59	908.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0	155.00	155.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0	185.40	185.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26	183.26	183.2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0	37.30	37.3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1	97.31	97.3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5	48.65	48.6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2	70.02	70.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2	70.02	70.02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2	70.02	70.0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565.16	1,252.16	31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1.59	908.59	313.00	
	06		司法	1,221.59	908.59	313.00	
		01	行政运行	908.59	908.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0		155.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158.00		1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0	185.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26	183.2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0	37.3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1	97.3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5	48.6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2	70.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2	70.02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2	7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5	88.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5	88.15		
		01	住房公积金	88.15	88.1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21.59	1,221.59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0	185.40		
		八、卫生健康支出	70.02	70.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15	88.1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65.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65.16	1,565.1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65.16	支 出 总 计	1,565.16	1,565.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65.16	1,252.16	1,153.37	98.79	31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1.59	908.59	809.80	98.79	313.00
	06		司法	1,221.59	908.59	809.80	98.79	313.00
		01	行政运行	908.59	908.59	809.80	98.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0				155.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158.00				1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0	185.40	185.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26	183.26	183.2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0	37.30	37.3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1	97.31	97.3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5	48.65	48.6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2	70.02	70.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2	70.02	70.02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2	70.02	7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5	88.15	88.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5	88.15	88.15		
		01	住房公积金	88.15	88.15	88.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252.16	1,153.37	98.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05.49	1,105.4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3.70	273.7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0.69	510.6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81	22.8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7.31	97.3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65	48.6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79	43.7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25	18.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8.15	8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9		98.7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70		18.7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0		0.2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0		1.6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0		3.9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40		8.4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20		0.2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15		0.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39		2.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		8.10		8.10	2.39	10.94		8.55		8.55	2.3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52.16	1,252.16	1,25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05.49	1,105.49	1,105.4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3.70	273.70	273.7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0.69	510.69	510.6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81	22.81	22.8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7.31	97.31	97.3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65	48.65	48.6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79	43.79	43.7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25	18.25	18.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2.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8.15	88.15	8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9	98.79	98.7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70	18.70	18.7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0	0.20	0.2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0	1.60	1.6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0	3.90	3.9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40	8.40	8.4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20	0.20	0.2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15	0.15	0.15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39	2.39	2.39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25	11.25	11.2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5	8.55	8.5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0.89	40.89	40.8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8	47.88	47.8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7.30	37.30	37.3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0	2.60	2.6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98	7.98	7.9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3.00	313.00	313.00						
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	其他运转类	22.00	22.00	22.00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	其他运转类	90.00	90.00	90.00						
法治沂源建设经费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8.00	8.00	8.0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5.00	15.00	15.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补助经费）	其他运转类	158.00	158.00	158.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00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0					
	06		司法	2.00	2.00	2.00					
		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1,56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5.1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1,56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2.16万元，项目支出313.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1,565.16万元，比上年增加126.8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26.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26.85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26.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5.1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02.00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等项目经费的保障力度。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0.94万元，比上年增加0.45万元，增长4.2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5%的预算支出。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5万元，比上年增加0.45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5%的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2.39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8.79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46.2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减少，相应的划转乡镇的工作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沂源县司法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6个，预算资金3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13万元。拟对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法治沂源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实现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 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成本	≤22万元
			人均法律援助补助成本	≤1200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结案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正确实施、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维护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p>目标1: 通过建立健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实现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服务资源进一步整合、服务产品进一步健全、平台功能进一步拓展的目标, 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为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保障和支撑。 目标2: 通过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 协助起草重要法律文书及重要合同,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 实现促进全县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能力显著提升, 打造法治沂源金招牌的目标。 目标3: 通过及时、高效、高质量提供法律服务、顾问, 实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有序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公共法律服务成本	≤20万元
			法律顾问成本	≤7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	=100%
			为县委县政府重大事项、重要协议合同、重要事务专项委托代理事项	≥12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破案率	≥90%
			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公共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享受能够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保障
			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涉法事务处置合法率	=1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治沂源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通过开展“八五普法”、“法律十进”、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再升级、积极打造2-3个法治文化企业、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域创建等工作,实现推动全面依法治县的目标。</p> <p>目标2:通过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做好政府法律事务备案审查工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提升合法性审查全贯通机制落实等工作,实现全面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的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治宣传成本	≤10万元
			法治政府建设成本	≤1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讲班次	≥100场
			培训人次	≥2000人次
			阵地建设数量	≥40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率	≥2课时
			培训阵地建设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培训阵地建成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大群众法律素质	提升
			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普法宣讲考核机制完善率	≥95%
			促进法治文化阵地标准化、规范化以及建设制度完备性	促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实效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每年完成60件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 复议后诉讼的案件及时提交行政答辩状, 实现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有效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成本	≤4万元
			人民调解成本	≤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60件
			行政应诉案件	≥15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法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行政行为的合规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评价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推动劳动教育基地“党建+社区矫正”模式建设, 加强对矫正对象监管, 全面开启“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完成年度近300名矫正对象监管及100例社会调查工作, 实现对矫正对象的“政治、法治、慧治、益治”身心矫治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5万元
			人均矫正经费补助标准	≤1000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调查案件无积压、无遗漏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管指挥平台、矫正中心教育基地充分发挥效果	≥2次/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理大局稳定	持续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评价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8.00		
	其中:财政拨款	15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p>目标1: 通过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实现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人民群众民生需求, 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工作力度的目标。 目标2: 通过推动劳动教育基地“党建+社区矫正”模式建设, 加强对矫正对象监管, 全面开启“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完成年度近300名矫正对象监管及100例社会调查工作, 实现对矫正对象的“政治、法治、慧治、益治”身心矫治的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成本	≤90万元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6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00件
			社会调查案件无积压、无遗漏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结案及时率	=100%
			监管指挥平台、矫正中心教育基地充分发挥效果	≥2次/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90%
			维护社会治理大局稳定	持续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正确实施、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维护
			持续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评价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